

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

关于召开《浈江区犁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 年)》听证会的公告

按照国家、省统一工作部署，我镇组织开展了《浈江区犁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 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的编制工作，促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，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目前《规划》已形成草案，为广泛凝聚共识，听取社会公众对《规划》的意见和建议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拟召开《规划》听证会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的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0:30—12:00

地点：浈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 2 楼会议室

二、听证事项

听取社会各界对《规划》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听证代表和听证旁听人

（一）听证代表。根据实际情况，本次听证会公众听证代表名额为 10—15 人。在浈江区内居住或者工作且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，关心浈江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或从事规划工作有关的公民、社会组织代表、专家学者、行业代表等。

(二) 听证旁听人。听证旁听人名额为 5 人以内，可自愿报名或从报名听证代表人但未被选取的人员中确定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方式和要求

1. 听证代表和听证旁听人的报名时间为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。

2. 报名人员将报名表（附件）报送至邮箱：
zjqlszzfyx@163.com

五、听证会参会通知

我镇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前核实和确定听证代表和听证旁听人名单，并在涪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

六、听证须知

1. 《规划》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-3 月 27 日在涪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。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《规划》的可行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 申请人应熟悉本地相关情况，关注本地区规划发展状况。我镇将根据申请情况，在听证会前确定并通知参加听证代表和听证旁听人，发放会议相关材料。

3. 听证参加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会场秩序，不得鼓掌、喧哗、哄闹和实施其他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。

4. 听证参加人员发言、陈述、质证和辩论，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。

5. 经批准后的听证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，如实反映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听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。

6. 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，会后收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卢娟

邮箱：zjq1szzfyx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6521054

附：浈江区犁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听证会报名表

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7日

